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 議處人員：陳○俊處長，申誡二次。彭○蓮約聘人員，申誡一次。徐○梅科長，申誡一次。趙○華科長，書面告誡。鍾○輝科員，申誡一次。2 有關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有資源分配不均，部分安置床位有一位難求，衛生福利部(1)已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資源規劃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，納入 104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指標草案內並加重配分，另(2)提高補助比率至 80%以鼓勵設置植物人、慢性精神病、失智症、自閉症之身障機構、填報「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候安置個案人數統計表」，以及(3)督導各地方政府研提未來 5 年(103 至 107 年)身障機構資源建置計畫等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及床位不足等問題。</p>	104/12/03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